
日军在华细菌战问题学术讨论会在沪举行

邵 雍

1999年3月21日上海市中国现代史学会召开了日军在华细菌战问题学术讨论会。来自浙江丽水、义乌、云南保山、湖南常德等受害地区的代表,日本“中国细菌战被害调查访华团”成员以及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大和上海师大等高校的学者40余人与会。

细菌战是一种违反人道原则异常残酷的战争手段。日军在发动侵华战争期间除了组建七三一部队在我国东北进行细菌战外,还曾在南京组建一六四四部队,对浙江丽水、义乌、湖南常德等地区实施细菌战。丽水县受害村数达80个,受害死亡人数达1783人。在义乌县崇上村,1942年10至11月死于细菌战的受害者有204人,全县受害者1070人。在湖南常德地区,据初步调查统计列入受害遇难者名单第1册的就有4127人。在遭受日军轰炸的云南保山县,1942年5至6月死于细菌战者约有6万人。1998年8月,在南京日军一六四四部队细菌培养工厂的旧址地下又挖掘出几十具身首分离的人体实验受害者的遗骸,这是我国首次发现的日军人体细菌实验的物证。

日军在各地散布的菌种有霍乱、伤寒、炭疽、鼠疫等,散布的方法有空中播放和地面撒播。日军在华进行细菌战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这种严重的危害一直延续至今。例如日军在

1942年浙赣作战中撒播炭疽菌,使受感染的幸存者终生致残,在浙江金华一带至今还有在50多年不愈的疽病折磨中苦度晚年的受害者。再如按照流行病学检疫的惯例,对于疫区要作长期的预防工作,以防止疫情的再度发生。在受害地浙江、湖南两省90年代的鼠血清检查结果报告中,鼠疫菌抗体阳性的案例仍时有发生。

与会者认为,从日军细菌战实施地区、受害者人数以及疫情延续至今的情况来看,日军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破坏环境罪。日本政府应该正视细菌战这一战争遗留问题并承担责任,给受害者以应有的赔偿。与会者指出,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中中国政府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但并没有限制中国民间个人和民间团体对日本索取损害赔偿的权利。在这一点上,中日联合声明与1951年美、英、法等国与日本签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以及1956年《日苏共同宣言》是不同的,后两者都明确提出国家、团体和国民均放弃要求战争赔偿的权利。

与会者指出,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明确规定平民的法律地位,并规定要在战争中保护平民。该国际法没有时限,至今仍然有效,这是中国民间要求日本政府赔偿的法律依据之一。另外日本于1925年签署了禁止使用生化武器议定书,尽管它最终没有批准,但因这一议定书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加入,业已构成国际法,日本理应受其约束,这也是中国民间要求日本政府赔偿的法律依据。与会者们认为中国公民作为个人的细菌战受害者身份向日本政府索赔是为了追究日本严重违反人道的战争罪行。追究这类战争罪恶不受时效限制,否则很难解释为何欧洲一些国家至今仍在追查纳粹战犯。故中国受害者的索赔诉讼理应得到支持。

(作者邵雍,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